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6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仍为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股东仍为广投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自治区国资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投集团通知,获悉广投集团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广投集团收到自治区国资委的通知,自治区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广投集团33%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控集团”)。

本次划转完成后,广西国控集团将成为广投集团的股东,持有广投集团33%股权,自治区国资委仍为广投集团的控股股东,持有其67%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投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自治区国资委。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系自治区国资委对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的整合,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和生产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整合事项处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5-027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4.6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4.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06076453233R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锐鑫”,更名前为“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104,942,364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4.61%。宁波锐鑫于2025年7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382,600股,占总股本的0.61%,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00,559,764股,占总股本的14.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号)。

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942,364	14.61	100,559,764	14.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7/25-2025/7/25
合计	104,942,364	14.61	100,559,764	14.00	--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5-038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取得增持股份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集团”)通知,晋西集团已获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农业银行拟为晋西集团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人民币9,000万元的贷款额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晋西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高于10,000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晋西集团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农业银行承诺在符合该行贷款条件的前提下,同意对晋西集团股票增持事项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为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贷款用途为仅限于增持公司股票。上述贷款需落实农业银行认可的贷款条件和监管部门政策要求后,晋西集团可申请与农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具体权利义务由借款合同予以约定。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关注晋西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5-035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康尼机电”)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1名机构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54号】认定:2015年至2017年,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虚增收入、利润等财务造假行为,导致康尼机电2017年披露的上述《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因上述事项,共有17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了投资者索赔诉讼。

二、一审民事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下达的1名机构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苏01民初928号】,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	被告	诉请金额	一审判决赔偿损失	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	累计判决赔偿金额
(2022)苏01民初928号	康尼机电、国泰海通1、苏亚金诚2、东洲评估3、嘉源律所4、陈颖奇、高文明	67,319,390.77	32,907,933.08	185,117.00	33,093,050.08

释义1:国泰海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释义2:苏亚金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释义3:东洲评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释义4:嘉源律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上述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苏01民初928号】中,南京中院还判决对于康尼机电负担的赔偿损失和案件受理费合计金额为33,093,050.08元,其他被告国泰海通、苏亚金诚、东洲评估、嘉源律所、陈颖奇、高文明分别在50%、40%、15%、2%、2%、2%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判决书为待生效的一审判决,公司拟提起上诉。

截至本公告日,共有17名投资者对公司提起了索赔诉讼,累计诉请金额为382,632,943.56元,均已下达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康尼机电负担的赔偿损失和案件受理费合计金额为83,146,513.09元,其中,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苏01民初3953号】中,判决国泰海通对康尼机电负担的赔偿损失和案件受理费合计金额为547,746.32元,在50%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苏01民初928号】中,对于康尼机电负担的赔偿损失和案件受理费合计金额为33,093,050.08元,判决国泰海通、苏亚金诚、东洲评估、嘉源律所、陈颖奇、高文明分别在50%、40%、15%、2%、2%、2%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判决履行完毕对9名普通投资者的赔偿义务,合计赔偿损失金额为1,394,839.17元;2名投资者索赔诉讼正在二审程序中;6名投资者索赔诉讼为待生效的一审判决,公司拟对其中2名机构投资者索赔诉讼提起上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针对本次公告涉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除上述17件案件外,公司对法院已受理但尚未立案的其他400余个二级市场交易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已合理预提损失,前期由公司诉讼律师根据法院判决以及第三方的损失测算情况出具了独立法律意见书,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计提投资者索赔损失金额为216,031,343.66元。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后续,公司将积极跟进涉诉案件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投资者索赔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43,478,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交银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888,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43,478,646股
持股比例	6.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43,478,64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8,888,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8,888,8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0日~2025年11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及自本司取得发行人股票(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期限届满较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公司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

如果发生减持行为,本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并依法提前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交银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交银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徐业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徐业香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徐业香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徐业香女士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徐业香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业香女士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徐业香女士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和聘任财务总监等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业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徐业香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徐业香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C4栋7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琳女士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84人,代表股份198,707,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9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93,701,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83人,代表股份5,005,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483人,代表股份5,005,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83人,代表股份5,005,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8,292,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1%;反对3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1%;弃权5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590,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073%;反对3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80%;弃权5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8,262,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1%;反对38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7%;弃权5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560,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20%;反对38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93%;弃权5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87%。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98,263,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9%;反对3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3%;弃权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562,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419%;反对3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13%;弃权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8%。

3.02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198,284,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1%;反对3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7%;弃权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582,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495%;反对3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19%;弃权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87%。

3.03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198,263,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8%;反对3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4%;弃权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562,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379%;反对3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52%;弃权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8%。

3.04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198,269,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8%;反对3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4%;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568,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578%;反对3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52%;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70%。

3.05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198,290,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2%;反对3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6%;弃权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588,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713%;反对3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79%;弃权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7%。

3.06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198,262,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3%;反对37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4%;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561,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80%;反对37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76%;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45%。

3.07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198,239,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6%;反对3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0%;弃权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537,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545%;反对3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91%;弃权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6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黄歆律师、杨超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1日、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已于2025年7月28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建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李建文先生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变更为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附件:

李建文先生简历

李建文,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09年5月至2011年9月,在中兴通讯担任芯片开发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10月,自主创业;2013年11月至2025年4月,在深圳图灵微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运营体系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约0.334%的股份。李建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建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5,500,5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5,500,5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31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317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432,621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4,453,027	99.0931	1,029,250	0.8911	18,277	0.015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4,457,091	99.0966	1,026,450	0.8887	17,013	0.014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428,259	99.9374	61,418	0.0532	10,877	0.009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4.01、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428,759	99.9378	60,918	0.0527	10,877	0.0094

4.02、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425,023	99.9346	58,918	0.0510	16,613	0.0144

4.03、议案名称: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425,023	99.9346	58,918	0.0510	16,613	0.0144

4.0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423,709	99.9335	60,232	0.0521	16,613	0.0144

4.05、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425,023	99.9346	58,918	0.0510	16,613	0.0144

4.06、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424,523	99.9342	59,018	0.0511	17,013	0.0147

4.07、议案名称: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424,523	99.9342	59,018	0.0511	17,013	0.0147

4.08、议案名称:发售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424,123	99.9338	59,418	0.0514	17,013	0.014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426,519	99.9359	61,758	0.0535	12,277	0.010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427,359	99.9366	60,918	0.0527	12,277	0.010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